

深圳市民政局文件

深民规〔2019〕2号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大鹏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：具有深圳市户籍且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：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；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300元；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500元；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。

三、由民政部门负责高龄老人津贴的统筹管理工作。

四、执行时间：从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民政局

2019年9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